

銘傳大學創新創業教育計畫

110 學年企業見習活動辦法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主辦單位：銘傳大學創新育成中心

壹、活動宗旨與目的

- 一、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因執行 110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，為獎勵學生參與見習活動，特推動「企業見習活動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。
- 二、本活動期望透過體驗事業營運的過程，激發學生的創新與創業熱情，體驗未來就業職場競爭環境。
- 三、本辦法獎勵金預算來源為 110 年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學校自籌款。
- 四、本辦法如有疑慮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，依本校與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」申請須知及相關公告、辦法辦理。

貳、參賽對象

- 一、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完成註冊之本國籍學生，如有休學、退學情事，不得請領獎勵金。
- 二、獎勵金名額以 11 人為原則，申請學生數如有超過名額，將依報名順序進行媒合，額滿為止。

參、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/6/20 止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尋找合作企業，由合作企業提出需求。
- 三、由具報名資格同學自行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一）。
- 四、合作企業依據學生申請資料媒合，媒合成功者由主辦單位通知，未媒合成功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由主辦單位、合作企業和學生討論，設計任務導向的專題實作體驗。
- 六、學生在主辦單位與合作企業指導下進行專題實作，配合防疫管制，部份活動將以線上或在家工作方式進行）。
- 七、本活動非工讀，在企業指導下，進行專題實作見習活動，完成同學可獲獎勵金，不另行支薪。
- 八、學生參與企業見習期間之實體活動可申請公假。

肆、獎勵辦法

由主辦單位與企業驗收、繳交心得報告（如附件二）之同學，每人可獲得獎勵金 8,000 元。

伍、預計活動流程

一、媒合階段

- 公告合作企業需求
- 同學提出媒合申請
- 企業審核或面談
- 媒合成功通知

二、執行階段

- 同學與合作企業討論
- 企業指導、設定專題內容、執行專案
- 驗收成果(111/6/15 前)
- 繳交心得報告，申請獎勵金(111/6/20)

陸、申請辦法

- 依主辦單位公告指定時間，將申請表 email 至 mcu.incubator@gmail.com 提出申請

柒、聯絡方式：

主辦單位：創新育成中心

傅大煜老師 (02)2882-4564 分機：2282 dyfu@mail.mcu.edu.tw

黃郁惠老師 (02)2882-4564 分機：2283 yuhuih@mail.mcu.edu.tw

附件二

110 學年銘傳大學創新創業教育計畫
企業見習心得回饋表

班級		姓名		學號	
見習企業		見習時間	111 年 月 日 至 111 年 月 日	時數	小時
見習內容 (至少 200 字)	(請簡要說明企業見習過程，如版面不夠，可自行增加)				
個人心得、感想 (至少 200 字)	(請簡要說明對此次活動的心得、想法，如版面不夠，可自行增加)				
照片 (至少 2 張)					
簽名	(請貼簽名檔)				

